#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何红心主席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截至半年报披露日,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 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